

#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了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和审核工作小组，并委托宁夏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了审核评估，现完成了全部方案的实施和审核验收报告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一、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志宏

公司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山水大道 23 号

所属行业及代码: 化学农药制造(2631)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氯甲酸甲酯、5000 吨多菌灵、4000 吨敌草隆

联系人:夏强军

联系方式:13519223619

## 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方式

开展审核方式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咨询机构名称	宁夏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审 <input type="checkbox"/>		

## 三、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途
甲苯	t	328.006	376.146	243.893	敌草隆生产
3,4 二氯苯胺	t	2690.527	2874.865	2946.488	敌草隆生产
二甲胺	t	1961.056	2078.156	2055.392	敌草隆生产
光气	t	2522.715	2710.657	2668.000	敌草隆生产
	t	3325.464	4277.148	4376.000	氯甲酸甲酯生产
液碱（30%）	t	589.093	559.221	588.656	敌草隆生产
	t	67.889	68.684	69.379	光气生产
	t	240.361	234.971	187.814	氯甲酸甲酯生产
液氯	t	4243.884	5008.897	5039.662	光气生产
甲醇	t	990.314	1299.31	1253.182	氯甲酸甲酯生产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名称: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方式:（1）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进入大气；（2）化学需氧量、氨氮经预处理和生化处理后进入平罗县德渊工业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COD  $\leq 100\text{mg}/\text{L}$ ，NH<sub>3</sub>-N $\leq 10\text{mg}/\text{L}$ 。

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leq 23.72\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15.75\text{t}/\text{a}$ 。

#### 五、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代号	物理性状	2019年产生量(t/a)	2022年产生量(t/a)	来源及产生工序	去向
1	活性污泥	HW04	263-011-04	固体	801.26	361.227	废水处理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固体	0	0.598	光气生产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

								有限公司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3.03	2.42	设备检修	宁夏华平科瑞能源有限公司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体	1.8	35.2	包装物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六、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风险，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640221-2020-046-M），并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